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93号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晓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蓝晓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蓝晓科技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晋波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金玲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3元，共计募集资金29,6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73.1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86.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532.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693600000	17,332.8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693669909	8,200.00	59.45	募集资金专户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69600355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5,532.87	59.45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8,200.00 万元,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特种树脂工厂的土地上实施,并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根据公司长期产能布局规划,并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高陵区南北四号路西侧、西高路北侧的地块,并以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8,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蓝晓)增资,由高陵蓝晓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

高陵蓝晓于 2018 年 5 月同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开立银行账号为 696003555 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 8,200.00 万元汇入高陵蓝晓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工程中心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8,200.00 万元、6,900.00 万元、3,000.00 万元、7,433.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分别为 8,752.55 万元、6,902.00 万元、3,001.61 万元、7,674.1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分别为 552.55 万元、2.00 万元、1.61 万元、241.16 万元。上述差异系公司将上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工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作为公司营销体系的完善和提升，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销售能力、增强客户忠诚度，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理财产品分别为 21,000.00 万元、33,000.00 万元、24,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26,330.3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9.45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

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0.23%，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9.4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5,532.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33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5 年：6,960.62（含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6,416.48 万元。）				
						2016 年：6,116.40				
						2017 年：4,887.76				
						2018 年：8,365.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	8,200.00	8,200.00	8,752.55	8,200.00	8,200.00	8,752.55	552.55	2019 年 03 月
2	工程中心项目	工程中心项目	6,900.00	6,900.00	6,902.00	6,900.00	6,900.00	6,902.00	2.00	2016 年 12 月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1.61	3,000.00	3,000.00	3,001.61	1.61	2017 年 12 月
4	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7,433.00	7,433.00	7,674.16	7,433.00	7,433.00	7,674.16	241.16	2017 年 12 月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 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未完工)	不适用 (未完工)	不适用 (未完工)	不适用 (未完工)	不适用(未完工)	不适用
2	工程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分离纯化装置产业 化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262.20	530.92	707.26	2,491.56	3,991.94	不适用